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黃政成

原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大榮

吳文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邵威律師

陳冠仁律師

被告 林育任

大吉立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 許友義

被告 群霖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靜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交易字第18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佩琄

法官 鄭咏欣

法官 張雅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惠雅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